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至10月間頻繁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甲於113年6月30日、7月28日、9月5日因行為不符法定代理人乙之期待，遭法定代理人乙持鋁製拐杖、棍子等工具責打致傷，且同住家屬未能有效制止法定代理人乙之施暴行為，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9月25日向本院聲請保護令，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275號暫時保護令，然聲請人於114年5月26日再次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甲因未符合法定代理人乙之家事要求，於同年月24日遭法定代理人乙以棍棒責打，致左右手臂、右手食指關節處均有明顯傷勢，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25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101號通常保護令。考量法定代理人乙於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仍對受安置人甲施以身體暴力行為致傷，且認為其管教行為無問題，與受安置人甲同住之外祖母亦無法有效制止法定代理人乙施暴，聲請人於114年6月3日下午15時31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6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聲請人於安置期間協助受安置人甲轉學、就醫、媒合中長期安置處所，而聲請人與法定代

01 理人乙聯繫困難，迄今未能達成親職教育安排之共識，且法
02 定代理人尚未執行相對人處遇計畫，甚要求受安置人甲之外
03 祖母不得與聲請人聯繫，評估法定代理人乙配合意願低，對
04 於家庭成員有控制手段，親職知能未有改善提升，而受安置
05 人甲之外祖母無法提供受有效保護，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
06 供協助照顧。考量法定代理人乙未能配合親職教育與相對人
07 處遇計畫，迄今對受安置人甲無聞問，而受安置人甲對法定
08 代理人乙仍有害怕情緒，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受安置
09 人甲返家仍有人身安全及再受暴風險，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
11 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益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5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6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7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8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9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20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
21 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22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
2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2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
25 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6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27 保護個案延長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
28 號裁定、114年度家護字第101號通常保護令、臺北市家庭暴
29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全戶
30 戶籍資料等資料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目前受安置狀況
31 良好，而法定代理人乙之親職知能顯未改善，又尚未執行相

01 對人處遇計畫，且配合意願低，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受安置
02 人甲現階段返家仍具高度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
03 全、身心健全發展，非予延長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04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期間，核無
05 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劉文松